

证券代码：836297

证券简称：瑞普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97	瑞普电气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总结，编撰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编撰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做出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综合考虑 2025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代兰；电话：023-8167800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费用由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